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 一、檢陳本院101年5月21日召開之100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 二、提案1依決議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三、提案2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
- 四、提案3、5、6依決議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提案4依決議緩議，提下次院務會議審議。
- 六、提案7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七、臨時提案依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簽 擬

約僱黃怡晶

101. 5. 21

人文藝術學院 **顏國明**
院 長

101. 5.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劉瓊淑**
副校長

5731

主任 **洪福財**
秘書

0531

會 簽
意 見

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秘書室、進修推廣處、

約僱羅佩軒
101.5.22
提案1之「優良
人才彈性薪優推
薦案」將依程序
提送學務會審
理

研發處 **鄭崑鈞**
研 究 所 長

約僱徐于婷
101.5.22
提案三之「創作
會設置要點」及
「漏研」經營手
語補訓。

專員 **柯珣玲**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2請核後請
影送本中心備查。
提案5及臨時動議提案
之院會議紀錄、簽列表
及提案相關收發文號
資料請於奉核後影印
一份送教發中心備查

約僱鄭麗媚
101.5.22

進修教育中心
提案2奉核後惠
送進修中心
提案5奉核後影
送本

約僱陳琪
101.5.22

05/8

組員 **蔡雅惠**
101.5.22

教務長 **黃嘉雄**

進修推廣處主任 **林仁智**
101.5.22

101. 5. 29 第 1 頁 共 1 頁

人事 **林冠鈞**

提案1已送教務會議審議
請於5/25後
林冠鈞
黃永和

吳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本會議，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11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推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研發處綜企組 5 月 3 日通知，說明如下：</p> <p>(一)由於期程較趕，為爭取更多撰寫計畫書及審查時間，請各學院薦送教師(至多 3 名)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將推薦之申請名單(各學院須含至少 1 名「年輕特殊優秀人員」、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於 101 年 5 月 16 日中午前提交至研發處綜企組彙整，俾提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p> <p>(二)教育部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名額：各校提報之申請人數以 10 名(含)為限，並至少含一名「年輕特殊優秀人員」。2. 申請文件：需繳交申請人填報書，每人限填 8 頁。3. 審查原則：未來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p>(三)檢附以下資料供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如附件 1。2. 101 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 2。 <p>二、本院各系所目前提送名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張春榮教授。(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袁汝儀教授。(三) 音樂學系-張欽全副教授(年輕特殊優秀人員)。 <p>以上三位教師相關資料、系所會議記錄如附件，請參閱。</p>
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下列名單提送學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張春榮教授。(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袁汝儀教授。(三) 音樂學系-張欽全副教授(年輕特殊優秀人員)。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定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0 日(10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 1)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根據本系 101 年 05 月 01 日 100 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附件 1)，決議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辦法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修業暨考核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根據本系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附件 3)，決議本系大學部修業暨考核辦法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擬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一) 本辦法攸關學生權益，修法前是否與學生或相關學生代表充分溝通，並請學生代表列席系所會議表達意見。 (二) 請呈現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 建請修改條文用語以示精準。 二、 本案緩議，建請提案系所依說明修正後再行提案。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683 874 750">修正條文</th> <th data-bbox="874 683 1386 750">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9 750 874 1249">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u>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u>，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u>及參與證明</u> 1 份存查)</td> <td data-bbox="874 750 1386 1249">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 1 份存查)</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 <u>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u> ，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 <u>及參與證明</u> 1 份存查)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 1 份存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 <u>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u> ，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 <u>及參與證明</u> 1 份存查)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 1 份存查)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專業提升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規定，為加強本系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 101.4.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請確認條文通過之系務會議日期。 二、 經確認後再行通過，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學生認識古典作品中深厚的文化內涵與獨特的審美特色，以具備良好古典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 101.4.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請確認條文通過之系務會議日期。 二、 經確認後再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修正「創意館兩賢廳史坦威鋼琴 D274 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1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1) 二、檢附「創意館兩賢廳史坦威鋼琴 D274 收費標準」表。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於 103 學年度停止招收暑期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並調整暑期音樂碩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採每年招生方式。
說明	一、本系業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 (100.12.27) 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另音樂碩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則繼續招生。 二、惟先前本系「音樂碩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及「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係採兩班互相隔年招生方式，今業已決議自 103 學年度停止招收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遂又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 (101.03.27) 通過「音樂碩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自 102 學年度後採每年招生方式。 三、檢附會議紀錄。
辦法	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年5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請假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教法律研究所 徐所長筱菁	徐筱菁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音樂學系 謝老師宜君	謝宜君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黃主任海鳴	黃海鳴		